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7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明耀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0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劉明耀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本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附表之詐騙方法更正補充為「民國112年10月底11月間，以投資股票為由」，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1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02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04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將其合庫帳
05 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於修正前已屬幫助
06 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
07 幫助洗錢行為，而上開行為亦幫助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
08 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
09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10 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
11 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
12 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
14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
15 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 16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7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
18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9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
20 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2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5 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
26 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
27 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
28 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
30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3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

01 定對其進行論處。

02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03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04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05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06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07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08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09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10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11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12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13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14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15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16 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17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18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19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0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1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被告
22 將合庫帳戶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
23 用以向告訴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揆諸前
24 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
25 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
26 助犯。

2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8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2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以單一提供金融
30 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告訴人之財物及洗錢，為想
31 像競合，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1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合庫帳戶，所犯情節較實施詐欺
02 及洗錢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03 刑減輕之。

0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
05 身分之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06 行，不僅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提供金融帳戶之行
07 為，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
08 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
09 長犯罪風氣，使詐欺贓款難以追查去向及所在，增添犯罪被
10 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1
11 個金融帳戶，未獲有代價或酬勞，致告訴人蒙受新臺幣15萬
12 元之損害，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
13 適度賠償等節；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
14 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否認犯
15 罪之犯後態度，暨被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自述家庭經濟
16 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
17 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

1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1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2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23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25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26 關規定。

27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8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9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30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31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01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02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03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04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05 提領一空，而未留存合庫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
06 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
07 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
08 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
09 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
1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11 (三)至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
12 未扣案，又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製
13 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4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周素秋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9 收或追徵。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7038號

21 被 告 劉明耀 (年籍詳卷)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23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 25 一、劉明耀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之
26 關聯，亦知悉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
27 提款卡、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並以逃避追查，
28 竟仍以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19

01 時34分，在高雄市阿蓮區統一超商蓮馨門市以交貨便方式，
02 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03 戶（下稱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
04 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
05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
06 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
07 將受騙款項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
08 一空，以此方式產生金流斷點，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09 之去向及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
10 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鄒縣賢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劉明耀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提供上開合庫帳戶資料予他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等犯行，辯稱：在網路認識一名女生，她說要匯錢過來暫時放我這邊，等她回台灣再跟我拿云云。
(二)	告訴人鄒縣賢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並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三)	告訴人鄒縣賢提出之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影本。	
(四)	被告上開合庫帳戶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上開合庫帳戶，隨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15 二、按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
16 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而
17 金融帳戶與提款卡、密碼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

01 士，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是以金融帳戶具有強
02 烈之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理，若
03 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
04 之理，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
05 行瞭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並儘速要求返還。再
06 犯罪集團經常利用收購方式大量取得他人之存款帳戶，亦常
07 以薪資轉帳、辦理貸款、支付薪水等事由，誘使他人交付金
08 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
09 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
10 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亦經坊間書報雜
11 誌、影音媒體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而為眾所周知之情事，是
12 以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
13 亦為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並未提
14 出相關對話紀錄或其他證據供本署查證以實其說，則被告所
15 辯是否實在，已非無疑。況被告案發時已44歲，且為智識正
16 常之人，對於網路上未曾謀面之女網友之話術，理應較初入
17 社會涉世未深之人更有判斷辨別之能力，竟仍輕率將其所
18 有，具專屬性之帳戶資料提供予素未謀面無信賴基礎之女網
19 友，而容任該不明人士使用上開帳戶，堪認被告主觀上有幫
20 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1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4 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
25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26 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27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
28 「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0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
02 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
03 明。

04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5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6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
07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08 錢罪嫌論處。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3 檢 察 官 李廷輝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6 書 記 官 許淑君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犯及其處罰）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6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8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09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附表：
11

告訴人	詐騙方法	轉帳(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鄒縣賢	假股票投資	112年11月27日10時29分許	15萬元	上開合庫 帳戶